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小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福佑

被　上訴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 年4 月15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1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 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，亦準用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4月15日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卓立婷

法　官　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